证券代码: 833988 证券简称: 中成发展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 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健全和规范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 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 第三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 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外代表公司,对内执行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五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其代表,凡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经股东会选举均可担任董事。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七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因董事会换届任期未满三年的或因其他原因辞职、离职或免职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与不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提请股东会

补选。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 重大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1,000 万元,或不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1,000 万元,或不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 以下,且超过 150 万元,或不超过 75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超过150万元,或不超过750万元。

(二) 对外担保

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 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下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或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 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召集董事会会 议。
-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 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 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 联系方式。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 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不迟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12小时前。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 董事会临时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书面提议中提出。董事长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电话等方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也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视 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除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除外,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七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三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不足" 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